

# 白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白人社发〔2020〕21号

## 白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全力支持 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不松懈，一手抓经济发展不动摇，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健康发展。按照市人社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安人社发〔2020〕4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实际，现就当前抓好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支持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调整全县就业资金支出结构，扩大援企稳岗等保障性项目支出比例。今年全县将统筹安排不低于20%的就业补助资金专门用于兑付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培训补贴、就业岗位等补贴项目支出。（责任股室：就业促进股）

**（二）协助中小企业开展招聘。**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掘、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责任股室：职介交流股）

**（三）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有转移就业需求、具有一定规模的贫困劳动力省外转移就业的，采取免费定向专车送达省外务工工地的方式定向输出就业，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列支。（责任股室：职介交流股）

**（四）扶持生产、配送疫情急需物资企业。**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按实际增加稳定就业的员工数量，给予2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期间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股室：就业促进股、职介交流股）

**（五）鼓励中小企业不减员、裁员。**全县中小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20%。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延长至 2021 年。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该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底。（责任股室：就业促进股、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股）

**（六）支持中小企业用工。**采取资金直补的方式，扩大各类就业援助政策效应，努力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基本失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按照 70% 予以补贴；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吸纳青年（18—24 周岁）就业的给予 3 至 12 个月的见习补贴，每人每月 1200 元，到期留用的再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留用补贴；吸纳贫困劳动力的每吸纳一人给予 2000 元的岗位补贴，新社区工厂吸纳返乡 6 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就业的，每吸纳一人给予 2000 元的岗位补贴。支持停工期、恢复期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培训，按规定纳入培训补贴范围，职工培训合格并取得证书的，给予企业每人 800-1000 元的培训补贴。（责任股室：就业促进股、新社区工厂办、职业能

力建设股、人才交流股)

**(七) 延长贴息贷款时间。**受疫情影响的新社区工厂和毛绒玩具等企业，疫情解除前创业担保贷款到期的，由原创业担保贷款审核机构协调经办银行申请无还本续贷或展期还款；对办理了续贷或延期手续的，继续延长享受3个月的财政贴息。同时，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优先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责任股室：创贷办)

**(八) 延长新社区工厂和毛绒玩具文创企业房租期限。**对全县所有新社区工厂和毛绒玩具文创企业房租减免支持政策在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责任股室：新社区工厂办)

**(九) 鼓励进驻创业孵化基地。**全县各创业孵化园、孵化基地和返乡创业园区优先安排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入驻，已入驻的中小企业，入驻期限在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原享受优惠政策不变，对提供全额减免房租的创业孵化载体给予足额孵化补贴。(责任股室：就业促进股)

**(十) 稳定和谐劳动关系。**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实施灵活用工方式和申请特殊工时制度，也可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延迟复工期间，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按劳动合同规定标准的一定比例约定薪酬。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

加班的企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有关规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5%支付生活费。（责任股室：劳动监察股）

## **二、支持对象**

本次支持对象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合法经营的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疫情期间保障类企业以县发改部门认定的为准，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以相关部门认定的或据实认定为准确，就业补贴、培训补贴、养老、工伤、失业等保险、工资关系以疫情发生后产生的据实核定。

## **三、工作要求**

1、形成合力。县人社局要与县财政、发改、税务、经贸、交运、农业农村、林业、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相互配合，共同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2、严明纪律。县人社局各相关股室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建立中小企业补贴申报“绿色通道”，简化申报程序、缩短审核时间、加快拨付速度，确保资料齐全的申报企业

